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翻譯與實務略述
木書是以日本最新刑事訴訟法至2020年8月10日為止，全書共449頁；其日文與中文併陳，方
李春福 著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
圖書
公司
8月初版
00元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
1000元者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第 2025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」公聽會 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
司法院積極推動落實刑事被告科技監控
司法與漫畫結合 民眾從心瞭解法律原則
2,3 林吉輝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2020.6.15性別工作平權歷史性判決譯介（下）
3 李嘉興／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科刑範圍意見及意見陳述權（下）
4 賴英照前院長談「內線交易的紅線：重大消息何時明確？」

聆聽各界意見

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」公聽會 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

【本刊訊】為提升友善兒少出庭應訊的相關環境與措施，司法院 10 月 15 日召開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」公聽會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特別蒞臨致詞，並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。計有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賴芳玉委員、引言人賴月蜜教授，以及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等各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與兒少代表、長期陪伴兒少的 NGO 團體，司法院各廳處與各級法院代表等共 60 餘人與會。

許院長表示，國內外研究發現，從兒少身心發展情況觀察，法庭對兒少來說是陌生的環境，且兒少出庭通常與自己曾遭遇的不愉快經驗有關，因此兒少出庭會對其身心造成極大壓力。另外，兒少在陌生人面前講話、缺乏自信、擔心開庭後可能遭到不利後果，也都會形成恐懼心理。許院長並特別提到，目前我國關於友善兒少出庭的法令規定，以及法院提供的對應措施，有持續檢討之必要，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建構的兒少基本權利保障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。

主持人林秘書長亦表示，司法院深知兒少出庭所面對的壓力及身心負擔，除研修相關法規外，並陸續辦理因應兒少出庭的研習課程，法院也應儘量避免通知兒少出庭；若有出庭必要，會視需要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、陪同，或以隔離訊問、遠距視訊審理方式，維護出庭安全及隱私保護；在處理家事事件時，也適時連絡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， 提供友善兒少的服務。

賴教授引言時，從國內外研究、個人經驗及觀察，分享兒少出庭可能面對之壓力與解決方法。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則說明目前兒少出庭現況，以及司法院為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，已就兒少出庭案件類型進行檢視，並盤點現行法規（含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規範、現行法院審理之法規），及對各法院目前軟硬體設備及措施進行審視，於彙整相關資料及參考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提出兒少及家長於兒少出庭時可能會有之擔憂後，研擬如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之策進作為，同時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供與會人員協助檢視及建議，以期提升對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之保障。

NGO 團體及各公會代表於會中，從陪伴兒少出庭經驗，分享兒少與案件當事人在相同空間等候開庭的顧慮、在法庭上可能面臨的忠誠困境與表示真實意見的疑慮。也提出如事前的身心評估及提供社工或專業輔導，庭後返家的安全保障與情緒照顧，從兒童心理角度設計讓兒少放鬆的法庭空間，友善服務需於開庭前、中、後非斷點式的完整服務，增加因應兒少出庭的專業課程，提供適合兒少的素材以減少兒少出庭壓力，在法庭上聽取社工意見的機會，避免兒少個人資訊被公開，隱私影像需要特別遮隱處理，可控制情境的遠距視訊模式，兒少保密措施於各審級均應有一致性等建議。

兒少代表們則分別提出可從失敗案例找出現行機制的問題、各地友善兒少出庭的設備與措施應一致、不應出現城鄉差異，兒少出庭告知及詢問書應讓兒少事前瞭解內容意義及填寫的效果。

司法院及各法院代表分別從目前一般性案件審理流程、開庭服制與法庭硬體結構安排，可能造成兒少出庭壓力的課題，提出討論。會中熱烈的意見交流，均可提供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持續推動之參考，使兒少出庭的環境與措施更符合出庭兒少的需求與最佳利益。

確保刑事程序進行

司法院積極推動落實刑事被告科技監控

【本刊訊】為防止刑事被告於偵查、審判或執行階段棄保潛逃，妨礙司法正義的實現，影響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，引入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。

司法院為落實新制，已（1）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會同行政院發布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，自 9 月 1 日生效；（2）於 8 月 20 日函頒「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」；（3）與法務部共同打造新世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；（4）針對審檢辯三方及相關業務人員，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及說明會。期盼能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新制順利展開，確保刑事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回應國人深切期待。

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明定：（1）科技設備監控之定義。（2）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時宜審酌之各種情狀，並應依比例原則為之。（3）偵查中法院為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時，宜併審酌檢察官後續指揮執行之可行性，原則上應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。（4）案件經起訴或上訴者，受理之法院宜重新審酌有無繼續實施或變更、延長或撤銷原處分之必要。（5）偵查中係由檢察官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，執行時應避免逾必要之程度。（6）為辦理相關業務，得建置監控中心。（7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，應核發命令書，載明被告應配戴監控設備之身體部位、應裝置監控設備之處所、監控起迄時間、被告應配合遵守事項、被告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、不服指揮執行之救濟方法等事項，必要時得指派人員訪談被告，或進入監控處所查訪及檢查。（8）接獲異常訊息時，得請警察、入出國管理、海岸巡防機關或移送案件、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，例如查證、攔阻或緝捕等。

於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中，除提供業務所需之各式裁定、函文、通知例稿及流程圖外，並就相關聯繫、分案、執行、移審、維護及拆除等事項為進一步規範。

為打造具有高度效能及最新技術的新世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，經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後，委由臺高院及臺高檢共同建置，正規劃各項軟硬體中。在建置完成之前，因應現階段防逃需求，暫時使用法務部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。

另司法院已陸續進行多項教育訓練及說明會，協助承辦此項業務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設備操作：（1）委請臺高院及臺高檢於 8 月 4 日辦理教育訓練，由廠商講解科技監控設備之運作原理及操作方法，各法院第一線法警等同仁計 102 位參加。（2）於 8 月間分區舉辦 4 場次說明會，由刑事廳吳元曜法官主講，審、檢、辯三方合計 328 位參加。（3）為使實際承辦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庭長、法官、書記官及法警等同仁，熟悉現行「監控系統平臺」及「專用手機 APP」之操作，並明瞭處理原則之規定內容，於 10 月 8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「刑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處理原則說明會」，由刑事廳張道周法官及廠商主講，並舉辦交流座談。為擴大學習效果，本次說明會並開放臺中高分院，及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地院等地之遠距教學，計有 164 位與會。

輕鬆認識司法

司法與漫畫結合 民眾從心瞭解法律原則

【本刊訊】為使民眾可透過輕鬆、有趣的方式認識司法、瞭解司法，司法院與今年金漫獎年度漫畫得主 Hom 老師合作「直播主紅子遇害事件」，自 10 月 8 日起，分為 4 集，每週四於司法院臉書連載，透過真實案例改編，以不一樣的方式詮釋法庭的交互詰問，及法官之難，更重要的是傳達「無罪推定」等重要法律原則，強化法治教育宣導。

「直播主紅子遇害事件」是敘述在刑案發生後，網紅在不瞭解案件全貌以前，便製作影片帶風向，讓嫌疑人因此被誤會為兇嫌所展開的故事。每集並安排「有獎徵答」，加深民眾對重要法律概念的印象，並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。

司法院期能藉由真實案例改編成有趣的圖文漫畫，讓民眾更瞭解審判過程與法律概念，並且從漫畫中的檢辯攻防及媒體輿論，深入瞭解每個舉動中，可能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，使司法程序更被民眾理解，也讓民眾從心認識司法，達到司法與社會對話的目的。

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7 日訂定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」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